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6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1,6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2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i)13,5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領域出現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ii)餘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26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7.4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253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予或同意授予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後四(4)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倘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按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獲發通知後，則訂約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本公司即將開展醫療及大健康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經營連鎖牙科診所、互聯網醫院、生物製藥及健康管理服務平台以及相關上下游供應鏈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1,6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2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i)13,5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領域出現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ii)餘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服務。鑒於上述，本公司的業務方向為在醫療和保健領域發掘合適的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進行任何磋商、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可提供良好機會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予配售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嚴萍女士(附註2)	424,560,000	53.07%	424,560,000	44.2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75,440,000	46.93%	375,440,000	39.10%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2. 嚴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60,000,000股於一般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連菁鈺女士、鄧昕女士及任曉平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